东莞虎门白沙社区长围路4号“6·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二）涉事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及人员作业相关情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4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7
（一）虎门镇白沙社区 7
（二）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一）规范高处作业安全整治举措 9
（二）规范高处作业管理 10
（三）压实属地社区巡查管理责任 10
（四）深化安全宣传教育 10

2026年6月25日8时许，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长围路4号一废旧布料回收场所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6月26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虎门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虎门白沙社区长围路4号“6·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白沙社区长围路4号“6·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吴照满，男，汉族，涉事装货作业发包人。

2.舒祖富，男，汉族，系涉事装货作业承接人之一。

3.舒祖友（死者），男，汉族，系涉事装货作业承接人之一、舒祖富的哥哥，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二）涉事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及人员作业相关情况

1.吴照满长期以废旧布料回收为业，主要是从白沙社区附近的布料店回收，每日回收量约 5 吨，当废旧布料库存到一定数量时，吴照满委托车辆运送废旧布料到浙江省苍南县，售卖给当地的厂家用于制作拖把等物品。

2.吴照满租赁的涉事仓库共有 8 个独立间隔单元，其中吴照满使用 4 格（面积约 500 ㎡），用于存放日常回收的废旧布料，其余 4 格分租给另外 3 名租户用于布料收取及分拣作业。涉事仓库月租金为 19400 元，另 3 名租户每月向吴照满支付共计 9700 元，由吴照满向房东支付租金。

3.2026 年 6 月 24 日，吴照满联系舒祖富去白沙社区长围路 4 号仓库搬运货物。6 月 25 日，舒祖富联系经常一起做事的舒祖友、蒲现平[1]、杨道楷[2]和叉车司机罗亚兴[3]一同参与作业。本次搬运报酬按每吨 40 元计算，其中叉车司机罗亚兴报酬为每吨 10 元，其余每吨 30 元由舒祖富、舒祖友、蒲现平和杨道楷四人平均分配。吴照满于 6 月 26 日通过微信，按 6 月 25 日实际搬运 30.5 吨、单价 40 元的标准，向舒祖富支付总报酬 1220 元。舒祖富收款后，先付罗亚兴 305 元，再将余款 915 元均分四份（每份

[1] 蒲现平，男，汉族，系涉事装货作业承接人之一。
[2] 杨道楷，男，汉族，系涉事装货作业承接人之一。
[3] 罗亚兴，男，汉族，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项目：叉车司机，有效期至：2026 年 8 月，发证机关：柳州市行政审批局，车辆使用单位登记为东莞市沙田为民包装材料经营部，系本次事故叉车司机。

228.75 元），分别付予舒祖友亲属、蒲现平和杨道楷。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吴照满长期以废旧布料回收为业，每日回收量约 5 吨，租赁仓库面积约 500 ㎡，定期向浙江苍南厂家批量销售盈利，已构成持续、稳定的经营性行为，其生产经营链条包含“回收→仓储→装卸→运输→销售”等环节，装卸作业属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吴照满将装货作业交由舒祖富等人承接，未对作业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25 日 8 时许，搬运作业期间，罗亚兴驾驶粤 S51014 号牌叉车[4]，将装有废旧布料的尼龙袋货物（以下简称货物）升举至皖S2N70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5]牵引皖SW658 挂号半挂车[6]上方，舒祖友站在半挂车内，负责将叉车升举的货物逐一搬移至半挂车内进行堆叠。堆叠过程中，一包货物因堆叠不稳出现滑落倾向，舒祖友伸手试图拉回该包货物，但未能站稳抓牢，身体瞬间失去平衡，从高处坠落至地面，头部着地受伤。

[4] 粤S51014 号牌叉车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有定期检验。

[5] 皖S2N70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蒙城县捷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该牵引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该牵引车所有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证件有效期：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

[6] 皖SW658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所有人：蒙城县垒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机关：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图 1 事发时涉事半挂车货物堆叠图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事故发生于装载环节，不涉及运输行为或车辆在公路上的行驶。事发时货车司机雷国辉[7]正在驾驶室内睡觉休息。

2.涉事半挂车和叉车停在涉事仓库门前，距仓库门前约 7m。涉事半挂车长约 17m，货物总重量约 30.5 吨，车内货物距地高度约 4.6m，由此判断舒祖友坠落高度约 4.6m，属于高处作业[8]。

图 2 测量涉事半挂车长度

图 3 测量涉事车内货物距地高度

[7] 雷国辉，男，汉族，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系本次事故货车司机。

[8] 《高处作业分级》（GB 3608-2025）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及 2m以上的高度，且存在发生坠落可能的作业。

3.舒祖友在试图拉回货物时，从涉事半挂车上坠落，现场及周边区域未发现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

图 4 涉事叉车

图 5 舒祖友坠落现场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舒祖友 1 人死亡[9]，截至目前，暂统计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住宿费等赔偿费用约人民币 1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6 月 25 日 8 时许，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接报，一男子在虎门镇白沙社区长围路 4 号路边装货时不慎坠落，值班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令博涌派出所民警到场处置，协调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救治伤者，同时将情况汇报至虎门镇总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蒲现平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东

[9]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舒祖友死亡原因诊断结论：高处坠落致特重型颅脑损伤、失血性。

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刑侦技术人员到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博涌派出所民警协助管控现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虎门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事故发生经过。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6 月 25 日 8 时 15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舒祖友进行救治。10 时 08 分许，舒祖友被转到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重症医学科救治。16 时 39 分，舒祖友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涉事各方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全力做好善后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响应迅速、救援及时、处置得当。经评估，本次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舒祖友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10]的情况下冒险作业，站在约 4.6m 高的货物上进行搬运作业，身体失衡后从高处坠落[11]至地面。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疾病等

[1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表 1：常用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防护功能及适用范围：坠落防护 安全带 ZL-01 GB6095：在高处作业、攀登及悬吊作业中，将作业人员绑定在固定构造物附近、限制作业人员活动范围或在发生坠落时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头部防护 安全帽TB-01 GB2811：对人头部受坠物及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起防护作用的装备。

[11] 舒祖友、舒祖富、蒲现平和杨道楷长期以搬运为业，临时召集组织作业，应当对自身及共同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四人疏于安全风险辨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现场监护，未尽相互安全提醒义务。但基于四人无组织管理性，从行政归责角度，各人应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因素影响。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一）虎门镇白沙社区

虎门镇白沙社区统筹安全办、智网等多部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治理“一网统管”长效机制巡查工作，2026 年上半年，巡查场所 4571 家次，发现隐患 9907 处，共对 22 间企业及场所进行了督导检查，并发布于各微信工作群，转发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视频 1000 多次。虎门镇白沙社区强化危险作业风险管控，严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尤其对涉及特种作业、粉尘涉爆、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风险类型企业进行严格安全治理。

（二）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2026 年上半年，虎门镇经济发展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统筹抓好辖区商贸流通、物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等领域安全管控，重点聚焦 49 家 500 平方米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宣传督导工作，累计出动检查 2051 人次，检查企业 524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1017 处。其中针对再生资源行业专项检查 785 人次、巡查场所 157 家次，排查隐患 306 处、整改 295 处，行业隐患整改率 96.4%。联合网格中心开展全面排查 2 次，联合各部门、社区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清理违规场所 173 家次。按“全覆盖、无遗漏”原则开展“回头看”，重点排查“回潮经营”，累计发

现存在回潮问题的场所59家（商铺类49家、其他10家，其中属于集体物业6家）。对存在回潮问题的场所，已函送各社区督促二次整治、清理并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对于集体物业类站点，已将线索移送社资部门，由其督促社区落实集体物业不得出租作违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并限期清退。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舒祖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舒祖友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吴照满，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废旧布料回收工作；未对作业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在装载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3]，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白沙社区分管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社区加强对零散高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作业的日常巡查频率，压实属地社区巡查责任。

2.建议由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虎门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属地社区对零散高处作业的日常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和规范引导。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规范高处作业安全整治举措

行业监管部门应立足行业安全监管履职尽责，聚焦高处搬运货物坠落事故核心风险，常态化开展零散高处作业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纠治劳动防护用品缺失、人员无证登高搬运、作业现场管理松散、危险作业无人监护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清理违规开展高处货物搬运作业的风险场所，严查隐患反弹回潮点位，督促问题点位深化整改并纳入重点监管，将违规出租场地用于无证高处作业的线索移送主管单位，压实出租方源头管控责任，一线督导中同步开展安全宣教，普及高处作业规范、坠落应急自救知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整治、复

查核验、线索移送一体化长效监管机制，补齐高处作业监管短板，压降坠落安全风险，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规范高处作业管理

发包单位应对高处货物搬运等临时高处作业实行开工前置管理，作业前完成安全风险交底，配齐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配齐标准化作业设施，夯实硬件安全基础。作业全过程安排专人专职现场监护，全程紧盯作业人员防护佩戴、操作流程，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叫停整改。同时优化作业环境，清理高处作业区域杂物、划定警戒区域，消除坠物、失足坠落隐患。

（三）压实属地社区巡查管理责任

社区负责辖区零散高处作业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对辖区商铺、厂区、住宅内开展的零散高处作业落实进场管控责任。社区督促用工方在临时危险作业前主动向社区报备，细致核查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等相关资质，严禁无资质人员私自开展施工作业，督促用工主体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监督高处作业队伍配齐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并要求作业人员全程规范佩戴使用，常态化开展岗前安全提醒与现场警示教育，明确作业安全红线，严查防护用品弃用、简化作业流程等行为，杜绝无证上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四）深化安全宣传教育

行业监管部门应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辖区零散高处货物搬运作业特点，综合运用事故案例警示、现场实操教

学、上门宣讲等多元宣教形式，向社区工作人员普及高处搬运作业安全规范、防护用品正确佩戴使用方法，社区常态化组织属地用工方、零散务工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重点讲解安全带、安全绳、地面警戒围挡等防范设施规范使用要求，通过以点带面切实强化各类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防因防护措施使用不当引发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